

贺州建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20年，贺州市城区道路总长338.51千米，面积618.27万平方米，桥梁27座，排水管道长354.74千米，其中雨污合流管道长137.27千米。城区照明路灯和景观灯共有5 114杆，灯头12 341盏，安装路灯道路长度201.96千米，总功率1 562.80千瓦。

【供水和污水处理】 2020年，贺州市城区有水厂1座，日供水能力10万吨；污水处理厂2座，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6万吨，日均运行负荷率达103.27%；平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万吨，日均运行负荷率为47.62%。

【环境卫生管理】 2020年，贺州市实现环卫作业市场化，城区清扫保洁面积510万平方米，建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1个，临时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1座。

【疫情防控】 2020年，贺州市在环境卫生、城管执法、垃圾处置、供水排水、民生保障等领域履职尽责，确保城市正常运转。特别是疫情期间，城市管理局联合属地政府采取“街道吹哨、城管报到、城区主导、市局协调”工作模式，对城区51个“三无小区”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共计出动执法人员415人次，拆除违法建筑及小区设施约420间，面积16 900平方米，清理小区建筑垃圾、土方及居

民废弃物10 300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着重在“复工复产”方面持续发力，出台“硬核”措施，“点对点”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全面安全高效复工复产。

【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贺州市严格规范水气报装流程及收费行为，提高水气报装效率。在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方面，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均在2个环节、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水电气办理涉及行政审批手续的均已实现并联审批，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在降低报装成本方面，城市管理局指导北控水务公司出台《关于减免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报装费用的通知》，对优化营商环境对象用水报装实行免费办理；指导华润燃气公司在用气报装成本上投入补贴资金超100万元，对52家小微企业进行免费安装燃气。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实现掌上移动办理，用户足不出户便可实现快捷办理，提升办理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市政道路及设施维修】 2020年，贺州市站前大道、光明支线、创业路、姑婆山大道、太白路等主要道路基本改造完成；南环路、平安东路、建设东路、新风街、新惠街、军山街、贺州大道北段、体育路、人民路等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制定《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条例》，合理规划布局停车场所，推行城区停车收费，一定程度解决“停车难”“乱停车”问题。推进贺州市路网新、改、扩

建项目，完成万兴路、平安东路、新风街等路段改造工作，推进南环路（高新区路口至站前大道段）路面优化工程。以创建国家无障碍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完成市政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完成人行道坡道改造380多个，更换盲道砖4 800多平方米、路缘石2 100多米。加强城区道路管护力度，完成砼路面硬化约12 000平方米，人行道铺装约7 000平方米，沥青砼路面维修约18 000平方米。

【城市路灯更新改造】 2020年，贺州市实施城区夜景灯光亮化提升工程，对市区标志性建筑物、沿江两岸及山体进行灯光景观设计和建设，更新改造环路及主干道灯杆，城区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2020年，巡查、检修路灯1 811盏次，检查维修更换线路长13.2千米，路灯设施完好率95%以上。完成市区江北中路、西约小区、火柴厂宿舍小区等老旧路灯设施更新改造159盏，有效提高路灯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和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城市燃气供应】 截至2020年底，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更换燃气经营许可证和颁发新证共38张。城区新通气居民用户900多户，新通气工业用户12户，新通气商业用户13户，城区市政中压管道铺设增加24千米；钟山县建成LNG天然气场站，有市政管18千米，居民120户，工业2户，商业4户。对全市24家燃气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开展打击黑气行动15次，检查燃气储配站20余次，发出整改通知书10余份，暂扣非法液化气钢瓶362个、过气枪16条、过气泵5台、秤3台。

【市政工程建设】 2020年，贺州市科学调度、严密防控、错峰施工，按照“五网建设”大会战工作部署，牵头实施贺州市“地下管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会同各项目业主单位对贺州市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供水管网、燃气管网、综合管廊项目等按投资业主分区域进行重新策划包装，2020年计划开工项目为149个，计划投资9.17亿元；截至2020年底，完成开工153个，完成投资9.75亿元，开工率 and 投资

完成率分别为102.68%和106.32%。

【垃圾分类】 2020年5月，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制订并印发《贺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7月，城市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会；9月，引进桂林市山顶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入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市场化；截至2020年12月，打造八步区城东街道、平桂区文华社区2个示范点，在嘉年豪庭小区等住宅小区建成77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对公共机构、住宅小区、学校等组织专题培训会3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8次，共发放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等宣传单5万 multiple 份，悬挂宣传横幅200多条，张贴宣传海报2 600多张，粘贴分类标识20 000多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从第一季度全区排名倒数第一升至第二季度全区第八名、第三季度全区第四名、第四季度第三名。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2020年，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的原则，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针对违建苗头、露头就打、绝不手软。截至2020年12月，市中心城区累计组织强制拆除84次，共拆除违法建筑713间，面积96 649.72平方米，使违法建设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切实维护城市建设良好秩序。

【城区扬尘污染防治】 2020年，贺州市城区特许渣土运输企业为9家，严把城区建筑施工运输车辆入城临时审批程序，要求其渣土车辆必须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保持车容整洁、美观，禁止车辆轮胎带泥驶入城市道路。2020年以来，按照“一手抓疫情，一手促复产复工”的原则，规范城区施工工地道路污染的治理措施，在复产复工的同时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扬尘治理，累计出动人员7 897多人次，执法车辆2 568余车次，劝导教育施工工地3 581次，对车辆轮胎带泥污染道路的行为罚款124 400元。

【市容综合管理】 **规范城市秩序** 建立完善“城

管”+联动模式，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对市容“五乱”现象进行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8 975人次，取缔违规占道经营摊点2 563摊，取缔占道销售活禽行为135起，劝导市场外溢行为10 475余次，市火车站广场、太白市场建德街、向阳路、新宁路等重点区域市容秩序得到有效治理。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对市政府周边、建设路、八达路、姑婆山大道、贺州大道、南环路、向阳路、城东新区、207国道、前进路等路段户外广告进行全面拆除，共拆除户外大型广告452处，超40 000平方米；清理背街小巷小广告40 000余处，清理横幅15 600多条。

市容环境清洁 在强化43座市政公厕日常管护基础上，新建8座环保型移动公厕，改造5座市政公厕辅助设施，为市民、游客打开“方便之门”；城市建成区保洁总面积460万平方米，已实现机械化清扫保洁总面积312万平方米，道路机械清扫率达到86%；组织环卫工人以三班倒的形式严格落实城区主次干道18小时保洁制，全方位、无缝隙开展开展卫生死角整治，年度累计清运垃圾164 725吨；开展道路扬尘整治，对建设路、八达路、南环路、西环路、迎宾大道等20余条道路绿地的浇水保湿和扬尘整治工作，对花带及路面进行清洗、累计出动水车200余车次、人员300余人次，冲洗面积达10万平方米，2020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累计为95.8%。

【城市环境治理】 2020年，贺州市以“两河”综合治理工程为重点，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阶段性进展。2020年8月，城市管理局初步制订《贺州市创建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项目补助资金安排计划表（2020年度2亿元）》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截至2020年12月，“两河”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挖掘土方7.3万立方米，清除淤泥1.25万立方米，施工范围清表3.6万平方米，砌筑驳岸挡墙0.78万立方米，灌注桩0.46万立方米，灵峰市场及市水利局河段盖板涵拆除0.75万平方米，房屋征拆1.28万平方米，截污纳管2 700米，累计完成“两河”综合

治理项目投资9 562万元，占总投资31.80%。

城市园林绿化

【城市公园】 2020年，贺州市有城市公园6座、绿地面积172万平方米，行道树73 726棵。中心城区绿地率达到37.7%，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394.0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3平方米。在管护城区4座大型公园和城区绿地的基础上，新建城东两个异地绿化公园，渡船头公园、平安市政体育公园向市民开放。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村镇建设

【概况】 2020年，贺州市有建制镇〔不含市区、平桂区西湾街道办事处、黄田镇（纳入市区）、县（区）人民政府驻地镇，下同〕56个，村庄6 441个。建制镇镇域占地面积1 197 520.71公顷，建成区面积6 288.1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9 029.51公顷。建成区户籍户数75 984户，户籍人口27.016 9万，常住人口26.324 9万。村庄户籍户数479 554户，户籍人口194.762 6万，常住人口170.892 9万。

2020年，贺州建制镇住宅竣工面积155.765万平方米，建制镇公共建筑竣工面积20.846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33.586万平方米，建制镇建设完成建设投资61.4亿元，其中住宅完成投资15.7亿元、公共建筑完成投资2.9亿元、生产性建筑完成投资5.2亿元、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37.6亿元。至2020年底，全市建制镇住宅面积6 848.7万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29.67平方米。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传统村落项目 贺州市共有18个中国传统村落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每个传统村落获得中央补助资金300万元，共计5 4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完成总投资3 515万元，完成投资额任务的65.1%。贺州市共有43个中国传统村落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范围，每个传统村落获得

自治区补助资金200万元，共计8 600万元，建设年限2020—2021年。截至2020年底，完成总投资3 854万元，完成总投资额任务的44.8%。

百镇建设 八步区莲塘镇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平桂区公会镇百镇建设示范工程、钟山县公安镇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4个镇列入第三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自治区下达每个小镇项目补助资金1 000万元，共4 000万元。项目均通过自治区第三方验收。

少数民族乡建设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列入第二批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自治区对每个少数民族乡补助资金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项目均通过自治区第三方验收。

乡改镇建设 昭平县樟木林（镇）乡乡改镇建设项目，自治区补助资金为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完成投资440万元，完成投资率为55%。昭平县走马（镇）乡乡改镇建设项目，自治区补助资金为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完成投资140万元，完成投资率为17.5%。

【农村危房改造】 截至2020年，贺州市累计完成自治区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户数25 87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5 210户，完成率为100%。累计拨付各级政府补助资金7.82亿元。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帮助农村贫困群众切实解决安全住房问题，改善农村贫困群众居住条件，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安全住房保障工作目标。2020年贺州市村镇服务中心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事业单位记大功奖励。

建筑业

【概况】 2020年，贺州市建筑业总产值62.59亿元，同比增长4.3%；建筑业现价增加值87.09亿元，同比增长0.1%；不变价增加值75.97亿元。

【建筑市场管理】 2020年，贺州市建筑施工一级施

工资质企业2家，二级施工资质企业16家，三级施工资质企业119家。其他建筑业企业124家（包括专业承包、劳务、预拌混凝土等资质）。新增建筑业企业95家，其中施工资质企业65家，劳务资质企业25家，预拌混凝土企业5家；完成二级施工资质升级一级施工资质1家。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2020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受理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各类型招标项目申请56项，施工类招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7.14亿元。

规范投标程序 凡到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招标备案的房建市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招标投标活动，均要求招标人严格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的通知》精神，进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进行交易，杜绝场外循环、场外交易现象的发生，严格做到应进必进。

畅通投诉渠道 为及时获取招标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等乱象线索，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需明确投诉受理部门、地址、联系方式及时限要求等，以畅通相关利害关系人质疑、投诉渠道，充分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2020年，未收到招投标项目的投诉。

创新交易模式 贺州市在实施施工电子化招投标的基础上，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2020年3月6日，市督查考评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组织各招标代理机构、施工企业对“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培训。2020年5月14日，市督查考评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新平台和推行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线运行的通知》，对进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新平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类项目招投标，全部采用新平台进行电子化交易，原则上建安费在1 000万及以下的施工项目应采用“不见面开

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开通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放、管、服”举措，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的痛点、堵点问题，贺州市在实施施工电子化招投标的基础上，搭载开发投标保证金网上工程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系统。2020年2月25日，印发《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网上工程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系统正式运行，切实降低各投标人的时间成本。

招标备案事项审查 根据招投标监管情况和以往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事项审查要点》，有效提高贺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事项审查水平。

【工程质量管理】 2020年，贺州市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9个，共检查在建项目223个（次），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7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80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建议书5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11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23份，核发施工许可证条件的新开工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到100%。2020年，贺州市受监工程竣工验收数量83个，设立永久性标牌83项，建立质量信用档案工程83个，竣工合格率达到100%。2020年9月28日，昭平县广西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区新区路网项目2标段项目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1起，死亡1人。2020年，贺州市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2020年，贺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平均用户满意度为85.6%，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良好。

【工程造价管理】 2020年，在贺州市登记注册获执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2家，其中乙级资质企业1家，暂定级资质企业1家。对获得执业资质注册在贺州市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合格率为100%。全年接听电话咨询131起次，接待来人咨询纠纷调解102人次，解答定额及计价规范41人次，组织召开造价纠纷协调会1次。全年编制和发布《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共12期，含建筑、装饰、市政、水电安装、园林绿化等材料品种，并按工作要求在第5期、第10期发布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20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房地产业的影响，指导房地产行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拟定并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和促进贺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的通知》和《进一步做好贺州市房地产行业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扶持房地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市场】 2020年，贺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95.45亿元，同比增长8.70%；新批准商品房预售面积26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9%；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98.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0%；新建商品房销售均价5 128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20%，其中住宅部分均价4 973元/平方米，同比增长-3.30%。

【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 2020年，印发《关于对贺州市房地产市场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的通知》，建立每周巡查机制，每周安排工作人员对全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含经纪、咨询、评估）开展常态化巡查。联合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通过规范房地产广告发布为抓手，杜绝房地产企业违规收取预约金、违规宣传赠送面积等行为。

【优化网签备案流程】 202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网签备案管理的通知》，实现预售资金监管与网签备案有效衔接、网签和备案环节

并行办理、网签备案全过程短信告知机制等。

【住房保障】 2020年，贺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为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5 334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任务3 924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412套、公共租赁住房新增实物保障分配入住504套、货币化保障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837户。截至2020年底，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开工5 334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7 965套，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建成412套，公共租赁住房新增分配入住821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47户，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

【住房保障政策】 2020年3月16日，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租赁住房实行阶段性政策的通知》，调整内容主要涉及延长租金缴纳宽限期、加大对重点公共服务行业保障家庭的保障力度、加强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保障工作、扩大优先配租对象范围四个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贺州市城区范围内共有1 448户（3 244人）保障家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涉及减免租金30.18万元、增发租赁补贴9.44万元。

【危旧房改造】 2020年，贺州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任务目标为基本建成220套，完成投资1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基本建成220套，完成投资1.08亿元，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2020年，贺州市完成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申购资格审核304户，核发准购证99份。

（钟南海 廖益健 叶梦霞 严丽妮 龚恺良
谢文英 肖永剑 莫 斌）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20年，贺州市住房公积金新开户单位545家，实缴单位3 436家，净增单位644家；新开户职工1.10万人，同比分别增长6.73%、182.62%。

实缴职工10.37万人，净增职工0.46万人；缴存额15.67亿元，同比增长11.85%。截至2020年末，缴存总额107.20亿元，同比增长17.12%；缴存余额42.72亿元，同比增长12.35%。提取额10.98亿元，同比减少1.00%；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70.04%。2020年末，提取总额64.48亿元，同比增长20.52%。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6万笔11.5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4.14%、26.59%。增值收益实现7 542万元，同比增长15.95%，完成年度计划109.31%；收益率1.87%，排全区第二。

【公积金信息化服务】 2020年，贺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落实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设立“跨省通办”专办窗口，明确业务办理流程，通过手机公积金App、网上业务大厅和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网上办理，积极推进代收代办、两地联办工作开展。2020年，国务院要求2020年“跨省通办”的3项高频业务全部如期实现，要求2021年“跨省通办”的5项高频业务实现3项，累计实现6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

【线上业务办理】 2020年，全力推进公积金业务网上办、就近办，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线上线下同城通缴通取服务，新开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通过“多证合一”途径“不见面”办理，缴存单位可就近在本市任一公积金网点办理缴存业务，也可通过单位版网厅实现缴存登记开户以及缴存业务全程网上办理。贷款结清抵押注销“零次跑”和“一小时办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公积金业务】 2020年，贺州市公积金业务取得新成效。

公积金提取缴存 2020年，为3.97万名缴存人办理提取业务、金额10.98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办理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提取7笔、金额12.1万元；为3 569户缴存人家庭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57亿元，拉动商品住房销售面积46.90万平方米；为个人

自愿缴存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2笔3 631万元；按规定为全市缴存人计付住房公积金利息6 100万元。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2020年，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力配合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主动对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协商工作思路、对策和措施，优化处遗问题项目的准入、贷款申请和审批流程，抵押权证办好一户放款一户，依法依规推动为处遗项目发放公积金贷款6 049万元。

新增融资 2020年，为缓解公积金贷款资金需求矛盾，贺州市公积金中心积极向市政府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增加融资借款，获批准后向合作银行新增融资2.2亿元专项用于公积金贷款发放，拉动市场流动资金11亿元左右，有力支持全市房地产市场加快复苏。

复工复产政策 2020年，贺州市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决策部署，在全区15个公积金中心之中第一个推出阶段性支持复工复产政策，允许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和降低缴存比例，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受理审批缓缴申请。2020年全市共28家受疫情影响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873万元，有效舒缓企业资金困难。

【行业治理】 2020年，印发《贺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将提供、使用虚假材料骗取公积金贷款和违规提取公积金行为作为个人失信行为，并相应作出失信行为惩戒措施，建立健全防范机制，强化行业乱象治理。2020年向市公安机关和市纪委监委等部门移交涉嫌伪造材料骗提住房公积金的问题线索19件，追回骗提资金60.34万元。并遵循“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原则，有针对性地有可能发生逾期的贷款进行催收，通过电话、短信、实地催收等多种方式，安排专人对逾期业务进行催收，及时消除逾期隐患。2020年，全市公积金贷款逾期率由年初的0.86‰下降到0.24‰，资金风险可控。

（蒙宇翔 杨海 陈明芳）

“十三五”期间工作成效

【概况】 “十三五”期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成效显著，特别是2019年排名全区第一，2020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被评为贺州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5%以上，增速排名全区前列；房地产业投资年均增长40%以上，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年均增长20%左右；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贺州市于2020年9月被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市城建集团、广西建筑产业化公司被评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装配中心立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集体二等功；贺州市获得“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市”称号；装配式建筑棚户区改造、乡村风貌提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先后在全区现场会中作典型交流发言；率先在全区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中心，被树立为全国建筑工地智慧化管理的典型案例。

【建筑业】 “十三五”期间，贺州市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5%以上，其中：2016年完成18.22亿元，同比增长20.6%；2017年完成25.73亿元，同比增长41.2%，排名全区第一；2018年完成37.95亿元，同比增长47.5%，排名全区第一；2019年完成60亿元，同比增长58.1%，排名全区第一；2020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2.59亿元，同比增长4.3%。

【房地产业】 “十三五”期间，贺州全市房地产业投资年均增长40%以上，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年均增长近20%，其中：2016年，房地产业投资31.47亿元、同比增长54.8%；新建商品销售面积9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6%。2017年，房地产业投资42.19亿元，同比增长34%；新建商品销售面积123.3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0.84%。2018年，房地产业投资51.53亿元，同比增长22.1%；新建商品销售面积154.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6%。2019年，房地产业投资87.78亿元，同比增长70.3%；新建商品销售面积195.7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6.4%。2020年，房地产

业投资完成95.45亿元，同比增长8.70%；新批准商品房预售面积26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9%；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98.0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0%。

【装配式建筑产业】 贺州市有生产基地10家、投产9家，总占地面积2 000多亩，其中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有2家（贺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自治区示范基地有4家（贺州通号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科莱达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超超新型材料研发实验性生产基地、广西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另有2家实训基地（贺州通号、贺州学院）被列为广西建筑工人培训考核机构。“十三五”期间，贺州市共实施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40个，共133万平方米，约占新建建筑比例13%，工程合同造价30多亿元，其中有5个项目〔桂东广场项目一期、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路花新村项目、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同济银城（贺州）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孵化大楼综合配套C地块信息技术孵化大楼项目〕被列为广西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桂东广场项目一期获2019年度广西钢结构金奖。2016年10月，贺州市被列为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2018年，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中，贺州市被评为“优秀”等级，是全区唯一获得“优秀”的城市；2018—2019年，广西装配式建设现场观摩会、广西装配式建筑技术交流大会以及中国贺州·新材料与装配式建筑非公经济前沿圆桌会议等大型会议先后在贺州市召开，新华社、广西政协网等媒体对此进行宣传报道。

【房地产处遗工作】 截至2020年底，贺州市全部完成23个房地产处遗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涉及15 845户全部达到办证条件，停工烂尾汇豪小区、金泰大厦、在美官城等10个项目全部复工。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2轮全面彻底摸排，核实涉及90个项目、308栋楼、5 865户房屋存在无法办证问题，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房屋测绘、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3个环节工作完成86个项目（剩余4个项目不符合三房办证条件，需另案处理），并移交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 组织科学策划2.31万套纳入全区2018—2020年三年计划。“十三五”以来，全市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216亿元，共争取上级棚改专项补助、专项债券等资金49.94亿元，共开工建设棚改项目3.6万套，基本建成棚改项目4.68万套（含“十三五”以前开工续建到十三五期间的项目），公租房分配入住3.45万套，发放租赁补贴2 435户，每年均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任务。自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以来，累计保障中低收入家庭人口约26万，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5.7%，超出自治区要求目标（23%）2.7个百分点。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贺州市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共有自然村庄5 727个，至2020年底完成整治村庄2 272个，共完成10条示范带建设，其中：2018年以前完成194个村庄整治；2019年共争取自治区乡村风貌提升补助资金8 900多万元实施7条示范带建设，共对1 013个村庄开展“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基本整治型村庄923个，设施完善型村庄76个，精品示范型村庄14个）；2020年共实施3条示范带建设，对1 065个村庄开展“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基本整治型村庄1 029个，设施完善型村庄3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6个），并组织对2019年以前实施过城乡风貌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建设194个村庄及2019年完成整治任务的1 013个基本整治型村庄，按照“三清三拆”+标准完成“补课”。在2019年3月召开的全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专题培训班和全区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调度会、7月召开的全区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上，贺州市均作典型经验发言。2019年8月在广西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中，贺州市

排名全区第三，列入红榜。2019年贺州市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排名全区第4名。

农村垃圾专项治理项目 2016—2020年，自治区下达贺州市农村垃圾专项治理项目共计107个（乡镇片区处理中心项目为36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为71个）。补助资金共计14 500万元。项目全部完工。

【村落建设】 贺街镇被列为全国美丽宜居小镇，贺街镇新兴寨等3个村被列为全国美丽宜居村庄。富川柳家乡下湾村被列为国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中的保障基本示范村。富川岔山村等29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钟山龙道村等7个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平桂沙田镇龙井村等9个村被列为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

【特色小镇建设】 “十三五”期间，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被列入中国第一批特色小镇名单、昭平县黄

姚镇被列入中国第二批特色小镇名单。同时，八步区贺街镇、昭平县黄姚镇也被列入第一批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单。八步区南乡镇、钟山县钟山镇被列入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培育名单。自治区累计下达八步区贺街镇、昭平县黄姚镇自治区本级财政奖补资金各1 800万元。自治区累计下达八步区南乡镇、钟山县钟山镇自治区本级财政奖补资金各1 000万元。其中，贺街镇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额为26.91亿元，完成总投资额为19.49亿元。黄姚镇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额为13.896 8亿元，完成总投资额为9.73亿元。

【脱贫攻坚住房保障】 “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自治区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户数25 878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5 210户，完成率为100%）。累计拨付各级政府补助资金7.82亿元。

（钟南海 廖益健 叶梦霞 严丽妮 龚恺良
谢文英 肖永剑 莫 斌）